

证券代码：000677

股票简称：恒天海龙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，公司决定变更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，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；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属于新增会计政策，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；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之前，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

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的规定执行，并在公司的会计政策中增加相关内容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之后，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公司将按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（四）变更时间

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相关规定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对公司的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“其他收益”科目核算	其他收益 839,857.00 元，增加营业利润 839,857.00 元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及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相关规定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对公司的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区分终止经营损益、持续经营损益列报	增加持续经营净利润 7,732,854.74 元、增加终止经营净利润 0 元
新增持有待售资产、持有待售负债	增加持有待售资产（或负债）0 元，增加流动资产 0 元
调整持有待售资产减值	增加（或减少）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 0 元，增加（或减少）资产减值损失 0 元

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的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并追溯调整。	上年影响金额为 0 元；减少本年营业外支出 1,141,397.76 元。
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按利得、损失总额分别列示，并追溯调整。	增加（或减少）上年营业外收入（或支出）0 元；增加（或减少）本年营业外收入（或支出）0 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2.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8日